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禮聘教師)

11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115年6月11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1	藝術學院	景觀設計學系	蕭驩庭	講師	
2		景觀設計學系	張柏青	講師	◎
3		景觀設計學系	江奇真	講師	◎
4	醫學院	醫學系附設醫院	鍾雨潔	助理教授	*
5		醫學系附設醫院	林保諄	助理教授	*
6		醫學系附設醫院	蔡煥文	講師	◎
7		醫學系附設醫院	沈祥熙	講師	◎
8		醫學系國泰醫院	張秀文	助理教授	*
9		醫學系國泰醫院	蔡有倫	助理教授	*
10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廖文絹	講師	◎
11		護理學系	王智菡	講師	◎
12		護理學系	黃心瑜	講師	◎
13		護理學系	番能嬌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4		呼吸治療學系	林庭羽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禮聘教師)

11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115年6月11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15	理工學院	化學系	楊欣晉	講座教授	禮聘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115/8/1起聘)，應聘時程詳下方說明欄
16		化學系	李孫榮	講座教授	
17		化學系	榮偉廷	助理教授	*
18		化學系	陳昭宇	助理教授	*
19		物理學系	陳鎰鋒	講座教授	禮聘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115/8/1起聘)，應聘時程詳下方說明欄
20		物理學系	吳星佑	教授	*
21		電機工程學系	林迺文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2	外語學院	德語語文學系	白秋石	副教授	
23		法國語文學系	陳郁雯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4		外語學院	莊衿葳	講師	
25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徐偉超	助理教授	
26	管理學院	統計資訊學系	王信忠	教授	
27		企業管理學系	劉越萍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8		人生哲學課程	阮皇章	助理教授	*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禮聘教師)

11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115年6月11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29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人生哲學課程	周達明	助理教授	*
30		外國語文課程	劉小慧	助理教授	*
31		體育課程	許聿池	助理教授	*
32		人生哲學課程	蕭烈	講師	◎
33		外國語文課程	馬勤	講師	◎
34		體育課程	許晉齊	講師	◎

註：

※請單位轉知並提醒新聘教師留意「人才招募平台」當時註冊之信箱，相關報到重要通知，系統將陸續發信於該信箱，請於115年8月13日(四)前完成線上報到與應聘程序。

※禮聘教師~請單位轉知並提醒留意「人才招募平台」當時註冊之信箱，相關報到重要通知，系統將陸續發信於該信箱，請於115年7月8日(三)前完成線上應聘程序。

一、備註欄”*”之新聘兼任教師若符合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規定，申辦流程如下：

1、請上網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法定辦理資格)
(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

(系統頁面右側使用者登入下方先行註冊→人事室審核→啟用帳號登入填寫履歷表)

2、請於下述期限前以MAIL寄送自系統下載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DF檔至004321@mail.fju.edu.tw，俟檢核回信通知無誤後，另繳交列印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含2吋相片1張、申請人簽名與蓋章)一份。

3、請併同繳交「未在其他大專以上學校專任之無專任教職證明書」(下方日期請填報部年月)與「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查核表申請人需簽章但毋須勾選內容由人事室依法令規定填寫)。(人事室網頁-新聘改聘區可下載)

※請於115年9月11日(五)前備齊上述文件寄送至人事室，俾利後續送審教育部教師證書。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禮聘教師)

11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115年6月11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p>二、備註欄”◎”之新聘兼任講師：</p> <p>依據98.9.3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98學年度起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依據100.12.15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醫學院因臨床教學需求聘任建教合作醫院或實習醫院專業醫事人員擔任兼任講師之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年資為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兩學年單一學期授課。</p> <p>三、備註欄”*”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新聘兼任助理教授：</p> <p>依據103.12.11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104學年度起新聘無助理教授證書之兼任助理教授適用比照本校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四、備註欄”*”之音樂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p> <p>依據104.03.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音樂系新聘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證申請核發，應連續任教，於第三學期始可申請。</p> <p>五、備註欄”*”之經濟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p> <p>依據109.09.0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濟學系自108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一學年上下學期或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六、備註欄”*”之護理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p> <p>依據112.08.31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護理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另依95.9.7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決議：擬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時應繳各級教評會之表件與規定，請見人事室網頁應繳表件檢覈表。</p>					